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心伴同行

支援特殊需要孩子成長的
臨床心理服務

社會福利署 臨床心理服務科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



服務簡介

面對幼兒的發展需要，家長及照顧者需要應對照顧、教養及學習方面的挑戰，有時難免感到吃力。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幼兒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期望除了協助他們過渡教養路上的困難，亦提升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各專業人員支援幼兒發展的能力，讓幼兒得以在合適且愉快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目標

1

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幼兒適應學校及訓練環境

2

提升家長/照顧者在教養及處理壓力上的技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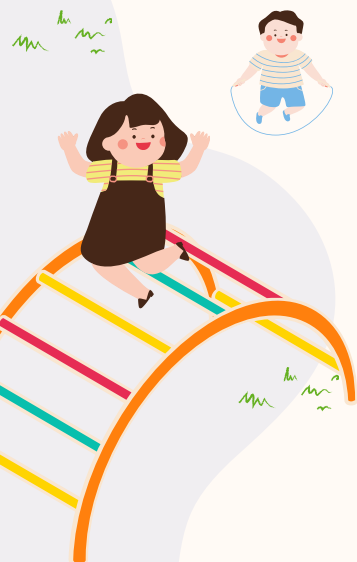
支援家長/照顧者處理個人情緒、夫婦及家庭關係問題

4

提升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員工在幼兒訓練及家長工作中的技巧

5

提供意見以協助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發展及完善其訓練活動及課程



服務對象

1.所有經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到下列服務單位接受訓練的幼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 沒有駐機構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沒有駐機構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的特殊幼兒中心

2.上述單位的幼兒家長/ 照顧者

3.上述單位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老師/幼兒中心社工

服務理念及模式

家庭為本

家庭在幼兒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良好的家庭環境及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能促進幼兒的學校適應及整體發展。

我們期望透過適切的服務，協助鞏固家庭成員之間合作及支援、提升家庭功能及家庭成員的心理健康，為幼兒創造更有利的成長環境。

三層支援

第三層：「針對性」- 深入心理支援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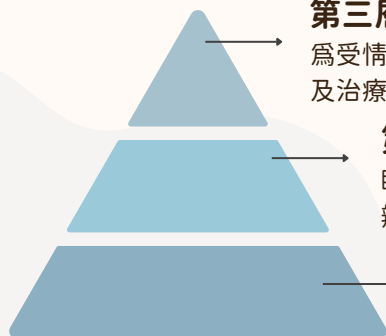
為受情緒或家庭問題困擾的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深入的心理支援及治療，確保有需要的家庭能得到適時及適切的心理服務

第二層：「辨識性」- 心理諮詢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會透過個案諮詢，協助有需要的家長/ 照顧者辨識幼兒及家庭的需要，增強教養效能

第一層：「普及性」- 心理健康教育

臨床心理學家定期為一眾家長和各單位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提升他們理解並支援幼兒身心發展需要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

第一層：「普及性」 - 心理健康教育

臨床心理學家定期為家長/ 照顧者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員工舉辦專題講座，協助家長及專業人員更了解幼兒的整體發展需要。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可以就不同的講座單元邀請心理學家到校舉行講座。

本服務備有多款由臨床心理學家編撰的幼兒情緒及行為小冊子供家長/ 照顧者參考，增加家長/ 照顧者對幼兒發展的認識，提升教養效能。

家長/員工
訓練

家長小組

教養指導
小冊子



臨床心理學家會舉辦「家長小組」，協助家長/ 照顧者更深入了解幼兒發展、處理訓練及教養問題。我們亦特別為新接受康復服務的幼兒家長/ 照顧者舉辦新生小組，讓家長/ 照顧者能儘早適應接受服務後的生活變化，從而支援幼兒適應學校及訓練環境。

第二層：「辨識性」 - 心理諮詢服務

到訪中心作個案諮詢

臨床心理學家會按需要到不同單位視察和探訪，因應幼兒的狀況及發展需要向家長/ 照顧者及單位員工提供諮詢及專業意見。如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員工就幼兒各方面發展及其家庭狀況有疑問，可就相關個案作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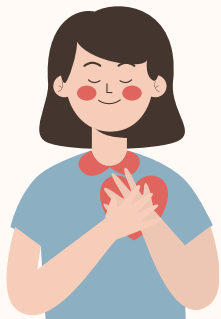
第三層：「針對性」 - 深入心理支援及治療

個案跟進及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當臨床心理學家完成單位探訪後，個案若需要進一步心理支援，臨床心理學家將邀請家長/ 照顧者到各區的臨床心理服務課辦公室接受服務，並根據個案的需要訂立不同心理治療方案，為幼兒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跟進。

家長個人情緒、夫婦及家庭關係支援

臨床心理學家會就家長/ 照顧者的個人情緒、夫婦及家庭關係提供支援，家長可以透過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兼收老師/ 社工作轉介，亦可自行填寫及遞交透過單位派發的申請表，讓臨床心理學家安排約見，以初步評估其心理支援需要。



訓練單元主題



● 認識幼兒特殊需要

● 家長壓力處理/
心理健康教育

● 理解及支援幼兒發展

● 親子關係及相關主題

● 教養技巧
(處理孩子的情緒行為問題)

● 夫妻/家庭關係

學前康復服務時間表

9月-11月

- 新生家長講座
- 新生家長小組

1-5月

- 單元主題講座

全年

- 個案諮詢
(向社工/ 兼收老師尋求轉介)
- 行為情緒及融入狀況評估
- 心理支援及治療

12月

- 準備升讀小學適應講座

不定期

- 家長/親子小組

申請辦法

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可向單位職員查詢及申請本服務。此外，有關單位的特殊幼兒工作員 / 幼兒中心老師 / 幼兒中心社工亦可為單位申請服務。

一般情況下，當幼兒離開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時，便會同時退出本服務。本服務費用全免。

如對本服務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與本署聯絡：
社會福利署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3) 暨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學前服務)
統籌主任
電郵：cpu3enq@swd.gov.hk

